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4號

上訴人 阮文豪

被上訴人 祐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又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1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5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